

2023 年度宿迁市信访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定信访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向县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

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处、综合指导处、督查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市网上诉求受理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矛盾攻坚化解，狠抓风险防范，强化基础建设，信访工作责任有效压实，1-11 月，全市共发生越级进京访登

记量由少到多排全省第 3 位，Ⅲ类地区排名第 1 位（反向指标）；赴省访同比分别上升 147.5%、109.9%；到市及市以上上访同比分别上升 62.8%、20%；信访总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全市信访工作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一、始终把信访工作责任压实作为政治任务，全力增强信访工作动力

牢记信访工作是政治工作的定位，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扎紧责任链条，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一是高点定位抓落实。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 4 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将信访工作纳入全市国家安全体系一体部署，每月分析研判信访突出问题，明确工作对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60 余次对信访工作进行批示，并专题听取全市面上重点信访问题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措施，并带头接访下访，听取包案化解情况。各级党政领导牢牢将信访工作抓在手上，全市市县两级党政领导接访完成率 97.4%，接访案件化解率 91.5%；省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市党政主要领导接访包案重点案件，已全部化解。

二是督查考核强推动。坚持将信访稳定工作列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考核，明确评分细则，重点考核越级进京访、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万人信访率等指标，以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坚持把督查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建立市委办督查室、市政府办督查室、市作风办、市信访联席办“四部门”联合督查机

制，聚焦重点案件化解、重点时期保障、重点人员稳控等工作进行督查，督查通报直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抄报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

三是强化问效提质态。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对信访矛盾突出的县（区）和乡镇（街道）实施重点管理的通知》文件，明确对纳入重管的单位对年度考核、人员提拔晋级实行“一票否决”。对信访问题突出、信访风险隐患较多的县区和部门，信访部门充分运用“三项建议权”，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下发“两函一单”，已下发“两函一单”。加强纪访、组访联动，共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提供涉及部门履职不力问题线索。加大约谈问责力度，市信访局召开县区点对点约谈分析会。

二、始终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作为应尽之责，全力推动信访矛盾减存控增

坚持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作为第一要务，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紧盯重点人和事，全力推动信访案件有效化解。

一是紧抓重点领域专项攻坚。开展房地产、涉法涉诉、金融三大领域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出台整治方案，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全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市委政法委召开进京越级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汇报会，制定涉法涉诉信访指标监测统计表，实行过程管理。市住建局完善房地产领域长效监管机制，对全市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滚动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和包案清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上做好防范。市金融监管局

紧盯金融投资受损群体，会同信访、公安等部门逐一排查重点人员，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推动化解处置。

二是紧抓“国治件”化解稳定。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百日行动”“双月攻坚”，围绕“化解率上升、倒流率下降”的工作目标，建立逐案过堂、案件分层分类报结、短信提醒通报排名、已化解案件“回头看”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案件有力有序化解。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市第三批“国治件”，化解稳定率 90.79%，第一、二批“国治件”，化解稳定率 94.47%。

三是紧抓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初信初访控源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初信初访首接首办责任，全市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率高于全省平均值。加强基层突出矛盾问题专项整治，建立“问题、责任、措施”三张清单，首批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率 90.99%，滚动排查化解率 89.74%。连续八年开展将领导包案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今年以来，市、县（区）两级党政领导包案化解率为 92.6%。

三、始终把强基础优规范作为筑本之基，全力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坚持以系统思维谋划推动信访基础建设，构建更加有序、有责、有效的基层工作体系，夯实维护群众利益、保障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平台。

一是着力构建四级联动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四级联动”社会治理服

务中心，分级打造市级“指挥调度中心”、县级“终点站”、乡级“主阵地”、村级“前沿哨所”，形成“群众只跑一地、诉求数智管理、逐级联动响应、多元实质解纷”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全市市县乡村四级中心已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55%，位居全省第 2 位，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5.20%。今年 8 月 1 日，全省深化源头治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苏北片区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二是全力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各地各部门采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学习培训 100 余场次，对各级领导干部、信访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先后组织开展全市信访系统“踔厉奋发学精神奋楫争先强本领”《信访工作条例》知识竞赛、“百镇（街道）千村（社区）”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暨全市法治宣传月、《条例》“六进”等活动，市信访局负责同志应邀到市委党校主体班授课解读《条例》。全市信访系统组织宣传活动 40 余场次，发放单行本 1 万余册、宣传册 7.5 万余份，通过系列行之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增强群众依法信访意识。

三是奋力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信访工作业务规范，认真落实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实施意见，出台全市信访业务重点指标提升文件，组织开展全市信访系统信访件盲评、信访业务专题培训等活动，通过网上巡查、随机抽查、定期督查、“初转重”动态监测，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群众满意率和参评率、初

次信访件同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四、始终把控风险守底线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提升源头防范能力

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的敏锐性抓好源头防范，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一是突出抓矛盾纠纷排查。扎实做好信息研判预警，充分发挥涉稳情报信息联合研判平台和信访大数据的作用，共开展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通过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项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实行矛盾隐患进行大清点、大起底。

二是突出抓越级进京访专项整治。始终保持越级进京访整治高压态势，按照“规范+控量+化解”要求，围绕“减量退位”要求，出台驻京信访工作规范，加强进京访重点案件提级会办，开创全国首个地级市在京召开越级进京访现场会的先河，全市越级进京访发生量位居全省第三低位。

三是突出抓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充分发挥警信联动、路地联勤、前后方联动等机制作用，突出做好信息研判预警、重点查控、重点调度、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召开点调会 12 余次，查控劝返重点人员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当前，虽然我市信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短板依然突出，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进行完善提升，

主要表现在：

- 一是进京访控量压力大，少数县区反弹明显。
- 二是重点问题较为突出，重点领域矛盾增多。
- 三是潜在风险点多面广，各类矛盾相互交织。
- 四是重点案件化解难度较大，重复信访现象突出。

第二部分
宿迁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1.45	本年支出合计	1,96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73
总计	2,022.09	总计	2,022.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1.45	1,98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1.45	1,981.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6.39	1,686.39						
2010308	信访事务	1,686.39	1,686.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6	295.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06	295.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7.37	890.40	1,07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37	890.40	1,076.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2.15	890.40	781.74			
2010308	信访事务	1,672.15	890.40	781.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37	1,96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1.45	本年支出合计	1,962.37	1,96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15	47.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09.52	总计	2,009.52	2,009.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2.37	885.40	1,07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37	885.40	1,076.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7.15	885.40	781.74
2010308	信访事务	1,667.15	885.40	781.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5.40	653.55	23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77	639.77	
30101	基本工资	101.04	101.04	
30102	津贴补贴	220.86	220.86	
30103	奖金	120.15	12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3	5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1	2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13.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3	56.7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2	4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3		218.83
30201	办公费	21.97		21.97
30202	印刷费	3.25		3.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9		0.69
30206	电费	6.87		6.87
30207	邮电费	12.10		12.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5		5.75
30211	差旅费	13.49		1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35		15.35
30214	租赁费	17.31		17.31

30215	会议费	3.87		3.87
30216	培训费	4.34		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1.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84		26.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63		28.63
30228	工会经费	9.33		9.33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3		2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	13.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77	13.7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3.03		1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3		1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2.37	885.40	1,07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37	885.40	1,076.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7.15	885.40	781.74
2010308	信访事务	1,667.15	885.40	781.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2		295.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5.40	653.55	23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77	639.77	
30101	基本工资	101.04	101.04	
30102	津贴补贴	220.86	220.86	
30103	奖金	120.15	12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3	5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1	2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1	13.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3	56.7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52	4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3		218.83
30201	办公费	21.97		21.97
30202	印刷费	3.25		3.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9		0.69
30206	电费	6.87		6.87
30207	邮电费	12.10		12.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5		5.75
30211	差旅费	13.49		1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35		15.35
30214	租赁费	17.31		17.31
30215	会议费	3.87		3.87
30216	培训费	4.34		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1.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84		26.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63		28.63
30228	工会经费	9.33		9.33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3		2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	13.7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77	13.7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3.03		1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3		1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1	0.00	2.39	0.00	2.39	1.91	5.87	9.46	4.31	0.00	2.39	0.00	2.39	1.91	5.87	9.4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7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83
30201	办公费	21.97
30202	印刷费	3.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9
30206	电费	6.87
30207	邮电费	12.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5
30211	差旅费	1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35
30214	租赁费	17.31
30215	会议费	3.87
30216	培训费	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63
30228	工会经费	9.33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67.2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7.2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2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06 万元，增长 11.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22.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8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78 万元，增长 13.31%，变动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2 万元，减少 34.83%，变动原因：主要是用于保障中心建设。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22.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6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75 万元，增长 11.11%，变动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7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往年经费节余和补充社会维稳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35.4%，变动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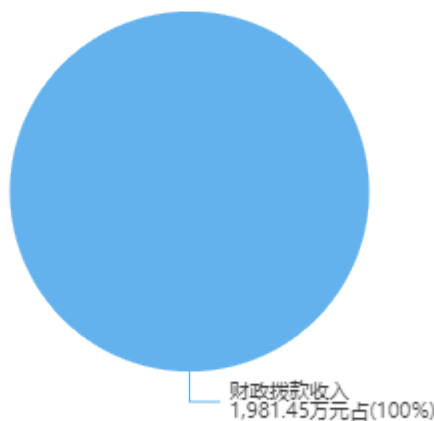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81.45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981.4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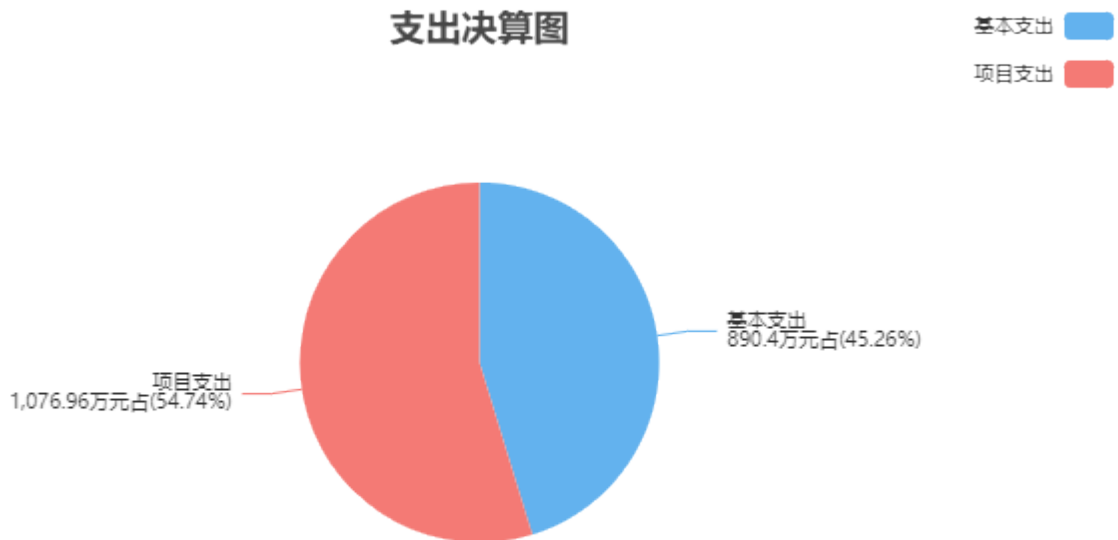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6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4 万元，占 45.26%；项目支出 1,076.96 万元，占 54.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0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69 万元，增长 15.57%，变动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6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97.4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4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1,397.48 万元，支出决算 1,66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5.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3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6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61 万元，增长 14.71%，变动原因：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3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变动原因：活动开展保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5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4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1 万元，接待 6 批次，167 人次，开支内容：省局调研检查和系统维护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 个，参加会议 700 人次，开支内容：保障信访工作稳定推进，加强会议指标调度。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260 人次，开支内容：加强信访系统业务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22.63%，变动原因：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保障。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7.2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5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76.96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076.96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76.9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67.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